



「一世童軍、伴我成長」童軍歌曲創作比賽 (香港童軍 110 周年認可慶祝活動)

為慶祝香港童軍成立 110 周年，演藝單位將於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童軍歌曲創作比賽，由總部總監（演藝發展）黃錦良先生負責，主題為「一世童軍、伴我成長」，鼓勵童軍成員盡展音樂才華，發揮創意，藉音樂力量推廣童軍理念和使命，並以優美的旋律和具感染力的歌詞，宣揚童軍運動，展現童軍多年來致力培育青少年的成果。比賽詳情如下：

- (一) 創作主題：任何正向、與童軍運動理念或元素相關的主題均可，例子包括 —
1. 比賽主題「一世童軍、伴我成長」
 2. 童軍誓詞和規律、使命、價值觀
 3. 香港童軍110周年認可活動或其他童軍活動
 4. 所屬童軍單位
- (二) 歌曲類型：1. 兒歌類
2. 活動歌類（例如營火晚會歌、交流活動歌等）
3. 支部／童軍單位歌類（例如支部歌、海／空童軍歌、地域歌、旅慶歌等）
- (三) 參賽資格及方式：1. 持有有效紀錄冊之各支部成員，或各單位成年成員，均可以個人或隊伍參加比賽。
2. 以個人方式參賽，即參賽者一人負責參賽作品的創作、製作及演繹。
3. 如以隊伍方式參賽，必須有至少一名支部成員或成年成員參與。
4. 若參賽者的作品屬童軍單位歌類，必先獲得有關單位認可才可參賽。
- (四) 參賽作品規格：1. 長度 — 建議不多於五分鐘
2. 演繹語言 — 主要為廣東話、普通話及／或英語
3. 檔案格式 — MP3、M4A或WAV
- 未能符合上述規格的作品將不獲接納參賽。
- (五) 作品遞交安排：填妥夾附參賽表格，簽署後連同作品的曲譜（五線譜或簡譜）、歌詞及錄製參賽歌曲的聲音檔案（請以參賽者或隊伍名稱及歌曲名稱作為檔案名稱），於作品遞交日期內電郵至演藝單位（pau@scout.org.hk），電郵標題請註明「童軍歌曲創作比賽」。
- (六) 作品遞交日期：即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

- (七) 評審安排：
1. 比賽按個人／隊伍及歌曲類型分為六個比賽組別。
 2. 評審團將以遞交的參賽作品挑選入圍作品，有關作品的參賽者或隊伍須在 2021 年 12 月 5 日（暫定）的比賽評審活動中現場演繹參賽作品，採用 MMO 音樂檔案配合歌手現場演繹亦可。如比賽評審活動因特殊情況未能讓參賽者或隊伍現場演繹參賽作品，評審團將以遞交的參賽作品進行評分。
 3. 評審團由香港童軍總會演藝委員會成員及資深音樂人組成，根據以下評審準則及比重進行評分 —
旋律 — 30%
歌詞 — 30%
演繹及演奏 — 30%
整體（包括原創性、創作理念、切合創作主題等）— 10%
- (八) 獎項：
1. 每個比賽組別分別設有冠軍和優異獎，各得獎者及隊伍將分別獲得獎盃乙座。
 2. 獲評審團挑選入圍作品將上載至網上平台供公開欣賞及點讚，獲得最高點讚的作品將獲得「網上人氣大獎」，有關參賽者或隊伍將獲得獎盃乙座。
 3. 評審團在比賽評審活動當日選出「最佳現場演繹獎」，有關參賽者或隊伍將獲得獎盃乙座。
 4. 參賽作品最多的童軍單位將獲得「最積極參與童軍單位獎」，並獲得獎盃乙座。
 5. 各參賽者（包括參賽隊伍各成員）將會獲發證書。
- (九) 結果公布：
1. 得獎名單及作品將於2021年12月5日（暫定）的比賽評審活動中公布。
 2. 如比賽評審活動因特殊情況未能如期舉行，各得獎者將獲另函通知。
- (十) 參賽須知：
1.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且從未以任何形式及場合公開，各參賽者必須接納和遵守參賽須知內所有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附件。
 2. 參賽作品有機會輯錄在香港童軍110周年歌集內，並在童軍活動／網上平台中播放或演唱。
- (十一)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行政署黃玉清小姐（電話:2957 6330）聯絡，或電郵至演藝單位（pau@scout.org.hk）。

支援總監

（盧緒章



代行)

「一世童軍、伴我成長」童軍歌曲創作比賽 (香港童軍 110 周年認可慶祝活動)

參賽須知

比賽安排

1. 所有參賽者必須細閱，並願意遵守以下各項條款及細則，其參賽作品一旦遞交至香港童軍總會演藝單位，將被視為同意並接納各項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違反，香港童軍總會演藝單位有權取消其任何參賽或得獎資格。
2. 參賽表格須填妥真確無訛的個人及參賽作品資料。
3. 參賽作品的遞交日期以電郵日期為準，逾期遞交之作品將不獲評審。
4. 參賽作品如有遺失、延誤或傳遞錯誤，香港童軍總會及其屬下單位概不負責。
5. 參賽表格及作品一經遞交後不可作任何修改，參賽者必須檢查清楚才遞交，並在遞交前保留備份。
6. 參賽者必須將其參賽作品保密，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在評審前，除因獲取有關童軍單位的認可外，未曾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網上或其他公眾平台，透露其參賽作品或相關的內容。
7. 參賽者應確保在比賽結果公布前，不會使用或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其參賽作品作任何用途。
8. 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意見為最終決定，參賽者須遵從評審團的決定。

作品內容及知識產權

9. 參賽作品不得包含或涉及淫褻、不雅、暴力、誹謗或其他有違童軍運動的內容或含意。
10. 參賽者保證有關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旋律、歌詞及伴奏）是其原創作品，並沒有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亦保證作品從未被發表或用作參加其他的比賽。
11. 參賽者授權香港童軍總會及其授權使用者，有權使用（包括複製、向評審團提供等）參加者所遞交的參加表格、作品及其他材料，進行評審及作其他相關用途。
12. 參賽者同意香港童軍總會及其授權使用者，有權把入選／得獎作品及入選／得獎者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所屬單位）在任何媒體公布或作宣傳用途。
13. 為免存疑，參賽者（包括參賽隊伍內所有成員）須同意香港童軍總會及其授權使用者，可隨時使用其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剪輯、改編、複製、發表、向公眾提供，以及用作任何與童軍運動相關的其他用途。
14. 年滿 18 歲的人選／得獎者須簽署就有關入選／得獎作品的知識產權的轉讓或特許契據，轉讓其參賽作品的擁有權或授權按上述第 13 項使用其參賽作品；否則入選／得獎資格會被取消。
15. 未滿 18 歲的人選／得獎者須由其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就有關入選／得獎作品的知識產權的轉讓或特許備忘錄（內容與上述第 14 項中的轉讓或特許契據相若），轉讓其參賽作品

的擁有權或授權按上述第 13 項使用其參賽作品，有效期至入選／得獎者年滿 18 歲；否則入選／得獎資格會被取消。

16. 如入選／得獎者為隊伍，隊伍中的所有成員必須按上述第 14 項或第 15 項簽署就有關入選／得獎作品的知識產權的轉讓或特許契據／備忘錄；否則入選／得獎資格會被取消。
17. 就上述第 15 及 16 項，香港童軍總會可於入選／得獎者的相關成員年滿 18 歲後，要求該等成員簽署就有關入選／得獎作品的知識產權的轉讓或特許契據，以確認香港童軍總會的擁有權或香港童軍總會及其授權使用者可以繼續使用該作品的權利。
18. 參賽者保證香港童軍總會及其授權使用者，有權使用或管有參賽者的參賽作品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目的（包括本須知內的條款及細則所列舉的目的），此舉不會亦將不會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19. 參賽者須承擔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一切責任，並須彌償香港童軍總會及其授權使用者因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指控或申索，或因參賽者違反比賽的任何條款及細則，而產生或引起的任何性質的費用、損失、損害和責任。
20. 參賽者須不可撤回地放棄所有在參賽作品中的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該放棄權利須使香港童軍總會及其授權使用者受惠，並由遞交參賽作品當日起生效。

其他

21. 香港童軍總會演藝單位在本比賽中所收集的參賽者個人資料，只供與本比賽相關事宜之用。
22. 參賽者有權以書面要求檢閱、糾正或刪除香港童軍總會演藝單位持有其個人資料。
23. 本比賽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乃由參賽者自願提供，並將會在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按比賽條款及細則公布的個人資料，以及轉讓或特許契據／備忘錄上的個人資料則除外。
24. 參賽者明白及同意於活動中或領獎時拍攝的照片、影片及／或錄音及其個人資料，為香港童軍總會所有，以作日後推廣之用。
25. 香港童軍總會將保留詮釋和修訂比賽安排、條款及細則（包括評審準則及比重）的所有權，有關決定不會違背比賽目的，參賽者不得對有關決定提出異議。
26. 香港童軍總會將保留所有與比賽有關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 如欲進一步了解知識產權或音樂作品的版權，以及版權轉讓及特許，可參閱「社區法網」(<https://cllc.org.hk/zh/topics/intellectualProperty/all>)。

（本比賽詳情及上述參賽須知只有中文版本。如有需協助，請聯絡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
Details of this Contest and the above points to note for participation have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assistance, please contact Administration Branch,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一世童軍、伴我成長」童軍歌曲創作比賽
（香港童軍 110 周年認可慶祝活動）

參賽表格

I. 參賽作品資料

歌曲名稱	
創作主題	
參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隊伍參賽（隊名：_____（如有）；聯絡人：_____）
歌曲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兒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歌類（請註明活動類別／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支部／童軍單位歌類（請註明支部／單位／場合 [#] ，如 XX 旅 50 周年旅慶：_____）
創作、製作及演繹者姓名 (如欲採用筆名或暱稱，請加括號提供全名)	作曲：_____ 填詞：_____ 編曲：_____ 演繹：_____ 伴奏：_____ 監製：_____ 製作：_____ 其他：_____（如有，請註明）
創作理念 (如有需要可加附頁提供)	

[^] 請在適用項目加上“✓”。

[#] 若參賽作品涉及童軍單位，必先獲得有關單位認可才可參賽，請在遞交前填寫及簽妥本表格第 IV 部分。參賽者或隊伍明白及同意該單位有最終決定權是否採用有關歌曲。

II. 參賽者資料

請所有參與創作、製作及演繹作品的參賽者填妥以下個人資料，每名未滿18歲的參賽者（以遞交參賽作品當日計）須同時遞交簽妥的家長同意書（https://www.scout.org.hk/article_attach/10498/PT46.pdf）。

- (1) 姓名（中）：_____（英）：_____
-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童軍成員編號：_____ (如有)
- 童軍單位：_____ (如有) 職級／職位：_____ (如有)
-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 (2) 姓名（中）：_____（英）：_____
-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童軍成員編號：_____ (如有)
- 童軍單位：_____ (如有) 職級／職位：_____ (如有)
-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 (3) 姓名（中）：_____（英）：_____
-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童軍成員編號：_____ (如有)
- 童軍單位：_____ (如有) 職級／職位：_____ (如有)
-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 (4) 姓名（中）：_____（英）：_____
-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童軍成員編號：_____ (如有)
- 童軍單位：_____ (如有) 職級／職位：_____ (如有)
-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 (5) 姓名（中）：_____（英）：_____
-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童軍成員編號：_____ (如有)
- 童軍單位：_____ (如有) 職級／職位：_____ (如有)
-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 (6) 姓名（中）：_____（英）：_____
-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童軍成員編號：_____ (如有)
- 童軍單位：_____ (如有) 職級／職位：_____ (如有)
-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 (7) 姓名（中）：_____（英）：_____
-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童軍成員編號：_____ (如有)
- 童軍單位：_____ (如有) 職級／職位：_____ (如有)
-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 (8) 姓名（中）：_____（英）：_____
-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童軍成員編號：_____ (如有)
- 童軍單位：_____ (如有) 職級／職位：_____ (如有)
-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III.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1. 本人填寫的上述資料乃就本人所知據實提供，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2. 本人已細閱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並同意遵守比賽的條款及細則。

參賽者(1)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賽者(2)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賽者(3)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賽者(4)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賽者(5)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賽者(6)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賽者(7)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賽者(8)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IV. 童軍單位確認（只供參賽作品涉及童軍單位的參賽者獲取有關單位認可之用）

童軍單位： _____ 單位印： _____

獲授權人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